

##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 就檢討托兒所監督機制及修法調升照顧人員比率提出書面質詢

日前一名幼童於托兒所午睡後出現異樣，經送醫後搶救無效後死亡，事件引起社會的高度關注，以及引發對托兒所監管制度的熱議。回顧2018-2022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中，有關部門根據委託機構調查所得，指大部份托兒服務需求在於入學前準備、培養幼兒的自理、同齡社交能力等，而因家中無人照顧幼兒而使用托兒所服務的情況則僅有一成多(12.4%)。故有關部門的規劃主要集中於因應出生人口而增加入托名額、年齡分配、幼兒教育等方向，然而對於需要倚賴托兒服務作全面照顧的家長來講，在規劃的定位、服務配置和個別照顧上，對一歲以下幼童均不太合適和有利。

澳門的入托比率相對其他地區較為高，但隨着出生人口下降，有關部門在監管以及規劃上應該促使托兒服務更趨向專業化及個別化的發展，而目前托兒所照顧人員比率維持在1:8左右，但一些鄰近國家和地區的法規標準已經率先調升至1:5，尤其在市場競爭之下有一些托兒中心更以照顧比率1:4作為宣傳賣點，相比之下澳門托兒服務則尚有許多進步和優化的空間。

而另一方面根據現行法規，僅要求每間托兒所至少配備一名專業護理或完成社工局指定培訓課程的健康照顧員，在實踐上往往難以確保幼兒的照顧和安全，然而在新一輪的托兒服務規劃當中，對人手調整並沒有太大着墨。政府長遠應該調整現時關於托兒所的運作的行政法規，並且加大資源資助以調升照顧人員比例，尤其是透過資助增加健康照顧員的名額要求，優化人手照顧一歲半以下幼童的需要。

要提升澳門婦女生育意願，其中一項工作必須要優化托兒照顧服務，畢竟並非所有雙職家庭都有足夠經濟能力聘請保姆或者幸運地有長輩幫忙。有關部門在制定2023-2025的新一輪幼兒服務規劃時，應該顧及少數家庭

的服務需要，在制定個別化運作規劃時，並非針對其規模而調整或放寬規限，反而提供適切資助以改善其配置及人手，令其可以提供更專業及細緻的照顧服務。

對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請問有關部門會否全面檢視現行監管模式、檢視現行托兒所運作手冊，完善相關行政法規以更好落實對托兒所等托管機構的管理？未來是否會考慮具針對性地加大對受資助托兒所的力度，分撥更多資源以調升托兒服務的師生或保育人員比率至1:5，令幼兒能夠得到充分的照顧和保護，避免悲劇的再次發生？
2. 請問有關當局將如何優化有關巡查機制，加強對托兒所機構的工作指引以及監督，保障幼兒的安全以及防止此類事件的再次發生？
3. 根據現行法規，現時要求每間托兒所至少配備一名專業護理或完成社工局指定培訓課程的健康照顧員。但從實踐經驗看來，這個數目遠遠不能夠滿足不同場所的幼兒照顧需求。請問有關當局會否考慮修改關於托兒所人員配置的行政法規，要求有關機構按學生比例適當增加健康照顧員，優化人手照顧一歲半以下幼童的需要？

參考資料：

1.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8至2022托兒服務規劃方案  
[https://www.childcare.ias.gov.mo/upload\\_files/2017/12/27/20171227-3.pdf](https://www.childcare.ias.gov.mo/upload_files/2017/12/27/20171227-3.pdf)
2.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3-2025托兒服務規劃方案文本  
[https://www.childcare.ias.gov.mo/upload\\_files/policy/20221221-1.pdf](https://www.childcare.ias.gov.mo/upload_files/policy/20221221-1.pdf)
3. 澳門托兒所人員配置比例及學歷要求 澳門社會工作局網站  
<https://www.childcare.ias.gov.mo/staffing>
4. 澳門托兒所服務評鑒計劃 澳門社會工作局網站  
<https://www.childcare.ias.gov.mo/estimatePlan>
5. 相關法例：第13/2014號行政法規，修改《托兒所之設立及運作之規

範性規定》 第156/99/M號訓令，核准《托兒所之設立及運作之規範性規定》

6. 新聞：澳門幼童午睡後現異樣送院後不治身亡

<https://www.plataformamedia.com/zh-hant/2023/10/20/澳門幼童午睡後現異樣送院後不治身亡/>